

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 十 二 條 自治條例之制定，<u>除市議會主動提案制定者外</u>，應由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會同業務主管機關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本市議會審議。 自治規則之訂定，應由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會同業務主管機關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之。	第 十 二 條 自治條例之制定，應由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會同業務主管機關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本市議會審議。 自治規則之訂定，應由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會同業務主管機關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之。	一、文字修正。 二、自治條例之制定，除由市政府各機關擬定外，亦有由市議會主動提案制定者，為免遺漏，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第 十 五 條 市法規條文應分	第 十 五 條 市法規條文應分	一、由於國際間交往日益密切，文

條<u>橫式</u>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u>空</u>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u>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 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3 等。</u> 第二十一條 (刪除)	條<u>直行</u>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u>每項第一行低</u>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第二十一條 人民違反本市自治條例之規定，應裁處行政罰者，適用行為時之自治條例。但行為後裁處前之自治條	書資料往來頻繁，尤其電子文件之傳遞，均以橫書方式為之，為與國際社會接軌及因應電子化政府之需要，政府於九十四年起已正式推行橫式公文。法規既為公文之一種，自宜配合修正，以橫式為之。爰修正第一項條文。 二、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增列第二項。 一、<u>本條刪除</u>。 二、行政罰法已於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公布並將於公布後一年施行，該法第五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
---	---	---

第四十二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其屬第三十七條第一項<u>第二款</u>者，<u>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市政府公報發布之。</u> <u>前項</u>行政規則之下達或發布，由市政府業務主管機關	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自治條例。 第四十二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其屬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者，<u>並應</u>登載於市政府公報發布之。 行政規則之下達或發布，由市政府業務主管機關為之，並	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對於人民違反本市自治條例之規定，應裁處行政罰者，已有該法可資適用，為免本自治條例適用時產生疑義，本條宜予刪除。 一、文字修正。 二、行政機關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對於人民權益有所影響，故雖得以行政規則訂定，仍應由首長簽署並登載於市政府公報發布之。至於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
---	--	--

為之，並副知臺北市議會、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及<u>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u>。	副知臺北市議會、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則尚無登載於市政府公報發布之必要，亦無副知臺北市議會、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之必要。爰予修正，以符實際需要。 三、另為使受理行政救濟機關能迅速知悉法規之變動，爰於第二項配合增訂應副知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規定，以求周全。
--	--------------------------	--